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20-06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8、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换股吸收合并-合并主体
(3)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4)换股吸收合并-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5)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6)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7)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8)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9)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10)换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法
(11)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12)换股吸收合并-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13)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14)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15)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16)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7)换股吸收合并-锁定期
(18)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19)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2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决议有效期

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审议;上述全部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全部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获得大于或等于2/3赞成票方可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 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主体	√
2.03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05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
2.07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8	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1	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2.12	换股吸收合并-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3	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4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
2.15	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2.1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7	换股吸收合并-锁定期	√
2.18	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2.19	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2.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 值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0日、11日8:30一12:00、14:30一17: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公司会议室

不便进行现场登记的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光阳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邮箱:3cgy@chinapaper.com.cn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

7、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通知的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对应方格内打"√")

提案编码	提 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主体	√			
2.03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05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			
2.07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8	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1	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2.12	换股吸收合并-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3	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4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			
2.15	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2.1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7	换股吸收合并-锁定期	√			
2.18	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2.19	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2.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被委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6,投票简称:华包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 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主体	√			
2.03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05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			
2.07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8	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1	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2.12	换股吸收合并-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3	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4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			
2.15	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2.1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7	换股吸收合并-锁定期	√			
2.18	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2.19	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2.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 值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20-06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华包")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根据《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天崎、任小平、叶蒙、李飞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顺利完成本次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除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董事会征集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股东大会投票权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完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必需的披露等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20-062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中小股东参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华包")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向除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征集对象

本次会议的投票权征集对象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华新发展、中国纸业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和2020年12月11日(均为工作日)每日9:30-11:30和14:00-17:00。

三、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征集对象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向的投票权,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五、征集程序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2、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其开户时所用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一致,如自然人股东使用身份证开户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股东使用护照开户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与开户时一致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则提供户籍管理部门或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该等证明性文件中应明确载明该股东当前的身份信息与开户时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相关内容);

(2)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或其他可以签收确认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0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人:程光阳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邮箱:3cgy@chinapaper.com.cn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委托专人送达或其他可以签收确认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视同委托征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委托投票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征集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投赞成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股东是在对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或"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托董事会行使投票权。本委托书签字人签署本委托书已履行了本股东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已经得到充分合法授权。本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在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17:00)之前,本股东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董事会后,如本股东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或者在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股东作为委托人,兹委托董事会代表本股东出席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全部议案(包括子议案)投赞成票: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主体
2.03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2.04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2.05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0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2.07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08	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2.09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2.10	换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法
2.11	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2.12	换股吸收合并-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3	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4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2.15	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2.1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2.17	换股吸收合并-锁定期
2.18	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2.19	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 值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附注1):

2、委托人股东帐号:

3、委托人委托股数(附注2):

4、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1: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编号;如股东为法人或机构的,则填写法人或机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编号。

附注2:请填上股东拟代理委托的股份数量。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视为该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如所填写的股数大于该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则该股东的持股数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数为准。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近年来不断调整现有投资项目,为促进公司医疗服务主业的快速发展,加强与优质医疗合作伙伴的协同合作,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1亿元参与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995.7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竞拍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利于加深公司与优质医疗合作伙伴的合作基础,加快公司医疗服务主业的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0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一09:25,0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09:15一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12月2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一09:25,0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26日,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资产频道上进行的公开拍卖,以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995.7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并竞拍成功。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18,758.4762万元

4、法定代表人:胡宏伟

5、企业地址:上海市桂平路481号20号楼5层

6、成立日期:1995年11月09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自营进出口,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参与竞拍标的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995.7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68,证券简称:万达信息,该公司股东、财务及其他信息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万达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竞拍结果

公司参与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至2020年11月26日10时举行的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995.7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网络竞拍,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133,191,452.4元人民币竞得了第7标的万达信息股票665.72万股,以68,026,100元人民币竞得了第8标的万达信息股票330万股,并取得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公司将按照《拍卖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达信息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参与多个行业信息化国家标准制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万达信息是全国首家整体通过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认证的企业。万达信息的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民生保障、智慧教育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其中,卫生健康、民生保障、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等公司业务服务全国8亿人口。

万达信息业务领域中的医疗卫生以及健康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公司与万达信息已在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合作。此次通过资产拍卖方式,以低于二级市场价格获得万达信息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加深双方合作基础,实现互信、共赢。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拍卖成交确认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